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4.62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38.1741	平均缴费标准	9.4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8.1741	平均费用标准	9.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51303957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6216		14.6216	
补充水田规模	14.6216		14.621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4477.55		224477.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叶福运